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014.03	75,082.15
负债总额	28,572.73	36,503.89
净资产	40,441.30	38,578.26
资产负债率	41.40%	48.62%
项 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13.25	67,968.20
利润总额	2,147.43	1,961.60
净利润	1,863.04	1,709.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的租赁本金、租息、手续费、逾期利息、罚息、留购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和实现担保权利的其他一切费用。

5、租赁本金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6、租赁期限:36个月。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甲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务为分期偿还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于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债权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分笔主张权利也可以一并主张权利,债权人拥有选择权。(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宝明精工和赣州新材料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系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8,428.8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2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6,142.9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2、公司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3、宝明精工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4、赣州新材料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暨更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8.04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完毕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8.1598万股~416.319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8%~0.9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99579、B8889926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

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04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63,197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8.04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81,598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81,598~4,163,197	0.48~0.97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9,610,678	100.00	429,610,678	100.00	429,610,67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215,499	0.28	3,297,097	0.77	5,378,696	1.25
股份总数	429,610,678	100.00	429,610,678	100.00	429,610,67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62,087.50万元,净资产402,662.09万元,流动资产479,492.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3.02%、4.98%、4.97%。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260,446.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阮晨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发生注销情形的,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统筹安排资金方案,自主开展相关资金筹措事宜,签署、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资金筹措相关的各项文件、手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399579	使用自有资金的回购专户
	B888992682	使用回购专项贷款的回购专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6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1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河南永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已完成河南永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河南永通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员工安置、重大资产处置等情形。

本次注销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精简管理主体,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5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大众交通SCP002,代码:012681926),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122日,票面年利率1.56%,起息日期为2026年07月31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6年11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公司将于2026年11月30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1,042,849.32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842;C类份额代码:022843)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2842;C类份额代码:022843)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6年11月23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福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元福短债发起式A	平安元福短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2	016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3日(含)起调整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投资限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调整为5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4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同时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1)-(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无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见附件1);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三种方式;

2、提名人应当在2026年11月2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处,方为有效。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应同时将原件或复印件寄送至公司。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吴潇、高笑

联系电话:029-68712188

联系传真:029-8831075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汇2号楼10501室

邮编:710075

电子邮箱:security@globalprinting.cn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是□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时间:		

附件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被提名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